

# 公然找長生店幫忙拉客 業界揭山邊殯葬「政出多門」次監管

◆一代宗師葉問等名人葬於粉嶺蝴蝶山。遠景可見深圳。受訪者供圖



香港及境外安葬情況

【火葬類別】	【土葬類別】	【境外安葬類別】
1)香港食環署骨灰安置所 2019年4月26日起獲編配的骨灰龕位，首次安放期為20年，期滿每10年後人續期一次，無續期次數上限	1)公眾墳場 規定下葬滿6年後，須撿拾骨殖(即俗稱「執骨」)起回的骨殖可選擇火化或申請金塔安放 (包括和合石墳場、新界原居民墓地*、長洲墳場*、大澳墳場*、梅窩禮智園墳場*) *先人須為離島原居民或長洲居民，並備有有關鄉事委員會發出的證明文件	1)骨灰離境無須申請，但有些國家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「火葬證明書」及「遷移骨灰許可證」，才准許骨灰從香港運往當地，可向食環署申請發出上述證明書/許可證。
2)華永會骨灰安置所 無須續期	2)宗教及非牟利團體墳場(包括華人永遠墳場；天主教、佛教、回教等墳場) 分為兩類，即永久或須按時「執骨」的墓地	2)遺體離境須向香港入境處及目的地相關政府部門申請，再聯絡香港持牌殯葬商辦理運送事宜。
3)私營骨灰安置所 無須續期，部分宗教或其他團體營辦的龕位有特定門檻		
4)食環署紀念花園、海上撒灰等方式進行綠色殯葬，部分宗教或其他團體亦設有紀念花園		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文件、香港食環署網站

資料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



◆記者到粉嶺放蛇找到涉事的石廠負責人彭先生，但他堅拒與陌生人見面，只透過電話講解服務內容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文禮願 攝



◆有殯葬業人士向長生店提供土葬地的相片供客人參考。受訪者供圖

## 粉嶺鄉委會：原居民安葬權不容濫用

針對有人將粉嶺原居民土葬地違規出售，粉嶺鄉事委員會主席李國鳳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大表詫異，「(偷葬)犯法的！邊個咁大膽？捉到要坐監。」他重申作為鄉委會主席，將徹查事件，絕不容許有人濫用原居民的合法安葬權。

### 曾有人「偷葬」政府清穴遺體遷沙嶺

李國鳳指出，粉嶺蝴蝶山有逾300年歷史，聯同已移居外地的後人，估計有數千居民。根據原居民的權益，只有蝴蝶村的原居民彭氏或其配偶，才能合法下葬於蝴蝶山。為避免有人混水摸魚，下葬者原居民的身份需由村長及鄉委會確認，再交由民政署批核並發出俗稱「落葬紙」的文件。他強調長生店及石廠不會貿然為沒有「落葬紙」的先人下葬，「十幾年前曾揭發有人『偷葬』，但被人告發後，政府派人來將墓穴清理，並將遺體遷往沙嶺安葬，花這麼多錢到頭來下葬不成，實在不值得。」

對於有石廠負責人稱可安排非原居民土葬，李國鳳怒斥是違規行為：「如果是整條屍抬上山，除非是三更半夜，否則一定俾人發現及舉報；如果是將先人骨灰埋入墓穴內，山頭這麼大，有人『偷葬』都不奇，但只要有人告發，一定東窗事發。」

### 蝴蝶山八成墓地屬外人感莫名其妙

他續指，蝴蝶山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前並未納入規管，即使非原居民也可購買墓地供日後下葬，然而隨着政府於1983年實施規管後，則只有原居民及其配偶才可下葬，不過過去一段日子部分山頭的墓地位置並未有明確編號。

被問到有石廠負責人指蝴蝶山八成墓地屬外人而非原居民彭氏，李國鳳對此感到莫名其妙：「如果是1983年前下葬的外人絕不出奇，那時是容許的，但之後下葬的，沒可能外人比姓彭的仲要多。」他會就此調查事件，絕不容許任何違規情況。

◆李國鳳稱將徹查事件，絕不容許有人濫用原居民的合法安葬權。圖為粉嶺蝴蝶山墓地。受訪者供圖

## 殯葬業透視 之偷龍轉鳳

香港地一畝難求，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調查更發現，有殯葬業人士疑違規出售供新界原居民專用的土葬墓地予非原居民，甚至公然透過長生店為其拉客，聲稱只要成功「開單」即獲「大利是」報酬。記者成功聯絡負責穿針引線的中間人「放蛇」暗訪，他透露該墓地位於粉嶺蝴蝶山，每個墓穴索價近百萬港元。有殯葬業人士指出，原居民適用的山邊殯葬政策屬「政出多門」的經典例子，涉及民政事務總署、地政總署、食環署等五個政府部門，申請下葬流程存在疏漏，監管不足，導致被人濫用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



掃碼看片

# 原居民索價百萬 賣墓穴葬村外人

## 新界原居民 葬於山邊墓地的習

俗由來已久，自1983年起，政府實施「山邊殯葬政策」，把總面積約4,000公頃土地、相當於半個香港島面積的多幅政府土地劃為約520個「認可殯葬區」，供原居民身故後下葬，位於粉嶺蝴蝶山的墓地是其中之一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接獲消息人士爆料，指位於蝴蝶山的墓地近日有人出售「吉位」，記者遂根據消息人士提供的資料成功透過電話聯絡中間人「放蛇」暗訪，這名自稱姓彭的石廠負責人，起初對出售墓地一事顯得甚為避忌，不斷追問記者從何得知。

### 多外姓人下葬 中間人：葉問都葬這裏

記者佯稱是某長生店職員介紹，他才稍稍放下戒心，然後滔滔不絕講起蝴蝶山風水有幾好，「(墓地)位置在粉嶺蝴蝶山蓬瀛仙館右側的山崗上，好多名人在這兒入土為安，包括一代宗師葉問，以及一名武打巨星的先父都是葬在這裏，仲有大企業的董事亦是揀在這裏下葬，你說風水好不好？」

彭先生對該處讚不絕口，但何以他舉例入葬該處的名人均非原居民，卻能在該山頭長眠？彭先生沒有正面解釋原因，反而大爆該處外姓人下葬的情況十分普遍：「蝴蝶山合共有3個山頭，有三千多個墓地，原居民屬彭氏，不過以我所知，真正下葬的彭氏其實只有百幾人，其餘二千八百幾人都是外姓的，即並非姓彭。」

為令記者信服，彭先生曬出「戰績」說：「昨日才剛葬了兩件(先人)！」他更列舉揀選蝴蝶山下葬有四大優勢：「這裏屬永久墓地，不用後人續期，先人可以住得好安樂，墓地坐向、風水極佳，加上墓穴空間大到可以存放4個骨灰盅，墳頭可以同時容納七八個人，每逢春秋二祭，子孫都有更多空間拜祭。」

### 問及合法性 即扯開話題

記者遂問此舉是否合法，原本口若懸河的彭先生即時支吾以對，扯開話題：「我們只做熟人生意。」

長生店負責人陳先生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，去年起已有新界石廠負責人邀請長生店拉客，只要成功促成交易，負責介紹的長生店即可獲得豐厚利是，陳先生說：「報酬聽落好吸引，但出售原居民土葬地予非原居民係犯法，幫手拉客，豈不是幫兇？」

### 民政署：未經許可佔用土地違法

香港民政事務總署日前回應查詢時表示，新界北區N/F/18B號認可殯葬區位於粉嶺蝴蝶山一帶。根據北區民政事務處紀錄，自山邊殯葬政策實施以來，就該區發出的殯葬許可證共有108張，但區內可能同時存在山邊殯葬政策實施前已豎立的墳墓，民政總署沒有區內墳墓的統計資料。

民政總署強調，任何人未經當局許可而佔用政府土地，且沒有遵從該條例所指示的通知所命令而停止佔用該土地，即屬犯罪。任何被佔用政府土地上的財產或構築物可被政府拆除和移走，而佔用人或會遭檢控。

此外，在沒有主管部門書面准許下埋葬人類遺骸屬違法行為，違例者可被刑事檢控，而有關墳墓內的遺骸亦會被移走。過去3年，民政總署及北區民政處並無收到出售原居民墓地的相關投訴。

## 申下葬流程鬆散 申訴署早揭弊端

消息人士透露，違規出售原居民土葬地的情況在殯葬界存在多時，過往運作方式一直處於「半地下」狀態，只做「熟人」生意。有殯葬業人士解釋，監管原居民葬地的「山邊殯葬政策」實施多年，政策下劃出認可殯葬區，但多年來申請下葬的流程鬆散，只要得到村長或鄉委會簽名作實下葬人是原居民，就能葬於有關殯葬區，「都係口講口語，無須真實憑證證明下葬人確實係原居民，總之村長或鄉委會說了就算。」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2015年的調查亦發現，隨着「山邊殯葬政策」實施多年，認可殯葬區的管理問題相繼浮現，包括有未經批准的墓地工程，以及非原居民涉嫌非法下葬於認可殯葬區。

### 有個案錯置墳墓金塔達60個

針對非法殯葬執法寬鬆問題，申訴專員公署發現情況頗為普遍。有個案被發現錯置

於殯葬區以外的墳墓，或金塔的數目竟多達60個。然而，往往只要事涉村民或有關鄉村提出反對，民政總署及地政總署便會放緩或停止執法，其阻嚇力微弱。

申訴公署又指，根據食環署的資料，該署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，只曾3次接到民政處要求移走涉及非法殯葬的遺骸，可見有關部門執法的個案委實不多。申訴專員公署建議政府需就非法殯葬問題的嚴重程度進行評估，制訂有效的執法策略，包括定時巡視殯葬區及非法殯葬活動猖獗的地點，並加強對非法殯葬的打擊力。

### 先人骨灰遷外地 空墓穴有利可圖

殯葬業人士補充，近年不少港人移居外國，部分原居民索性替先人「執骨」並火化，然後將骨灰遷到外地，於是騰空的墓穴愈來愈多，「有關墓穴由於以往可供擺放屍體，面積不菲，足可存放4個骨灰盅，不少原居民見有利可圖，索性將墓穴出售予外姓人。」

## 香港每年死亡人數 與龕位供應

年份	預計死亡人數 (累計)	*公眾龕位供應 (約)
2017	49,100	0
2021	253,200	125,000
2025	470,500	360,000
2026	527,100	410,000
2027	584,800	440,000
2028	643,600	460,000
2029	703,600	500,000
2030	764,800	540,000
2031	827,300	560,000
2032	891,100	590,000
::	::	::
2047	2,079,900	590,000

註：  
\*香港區議會支持或不反對的龕位項目(共14個項目)，另有10個項目、共30萬個龕位尚未獲區議會支持

1、2017年起，24個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項目中，已有6個在2022年或之前完工，合共提供約235,000個龕位  
2、截至2022年，全港公眾龕位擬建計劃共提供59萬個龕位，將於2032年前分階段落成  
3、2032年後，未有新建的龕位計劃獲批

資料來源：2022年立法會文件、香港食環署網站  
資料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